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方大建科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方大建科、方大自动化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可转授信给方大建科使用，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转授信需由本公司、方大自动化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可转授信给方大自动化使用，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转授信需由本公司和方大建科提供担保。

（二）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壹仟万元整（71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3）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4）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1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自动化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索正)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方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75,690.99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产品、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和房地产等。

方大建科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方大自动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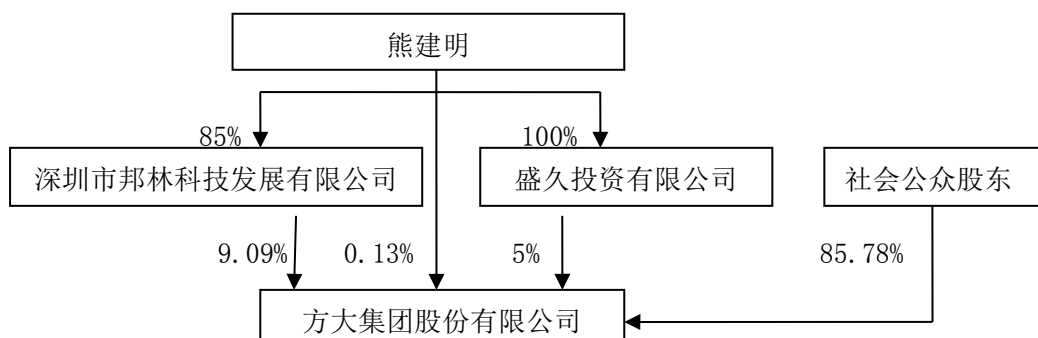
方大新材料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等产品等。

方大索正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7月成立于广东省中山市，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慧驰，主营业务：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LED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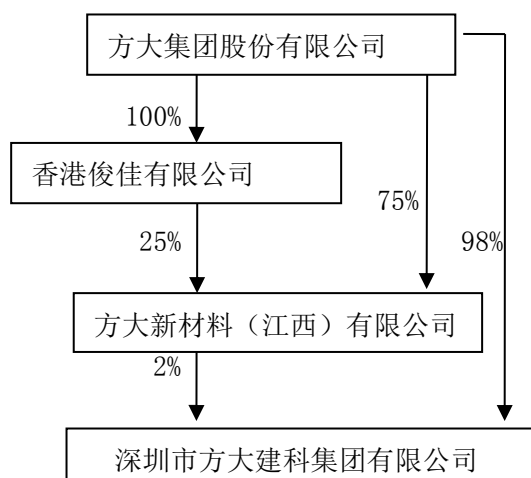
成都方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3月成立于成都，注册资本0.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越兴，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LED产品等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等。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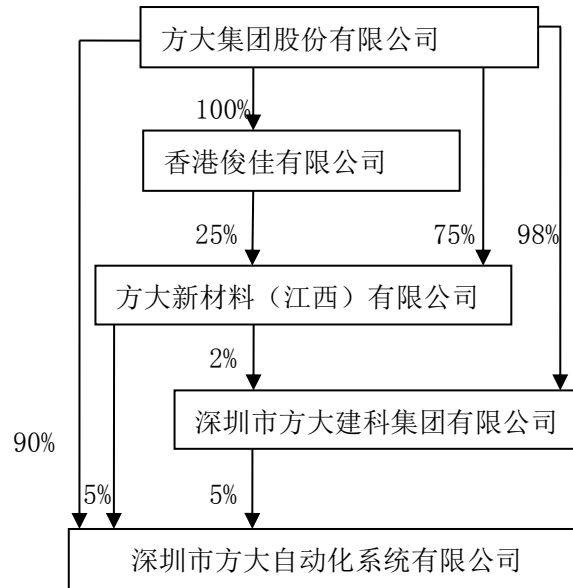
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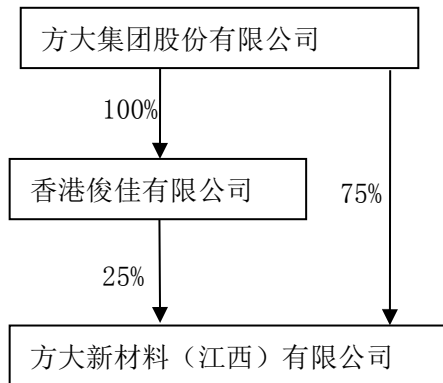
2.2 方大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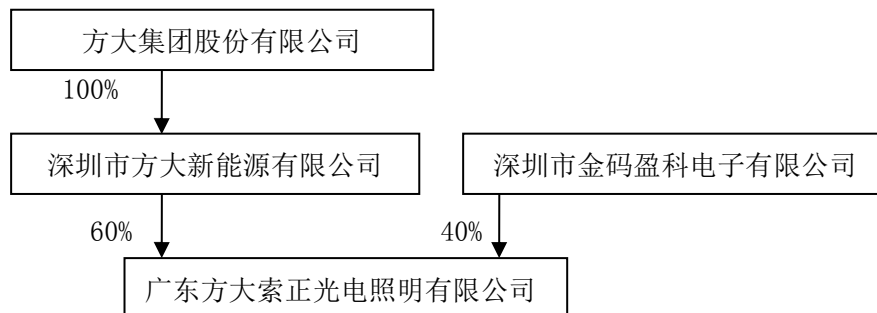
2.3 方大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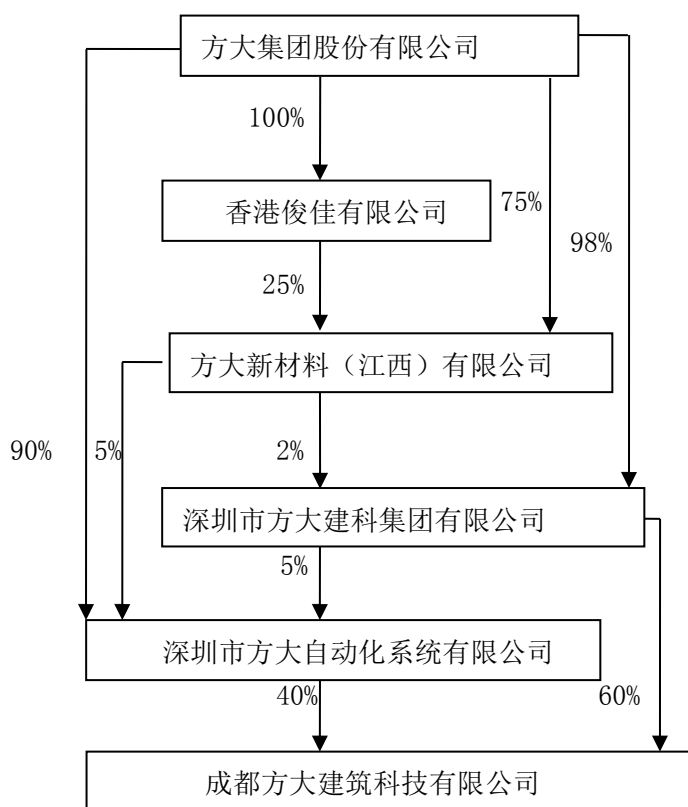
2.4 方大新材料



2.5 方大索正



2.6 成都方大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方大建科	方大自动化	方大新材料	方大索正	成都方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271.99	184,108.62	39,614.78	59,853.08	12,248.26	14,931.34
	负债总额	236,218.53	111,957.71	20,393.86	47,986.12	11,196.14	12,518.90
	净资产	130,053.46	72,150.91	19,220.92	11,866.95	1,052.12	2,412.44
2014 年 度	营业收入	193,832.44	99,209.26	16,315.84	20,981.57	11,695.12	7,002.78
	利润总额	11,018.31	10,027.05	915.78	53.18	77.99	-28.24
	净利润	9,268.93	8,990.14	897.33	95.38	52.12	-24.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 亿元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方大建科、方大自动化、方大新材料和成都方大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索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各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126,216.53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21%，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